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蘇倚玉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59

傳真電話：02-27115554

電子信箱：i_yu0720@tbroc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300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就大院預計107年實施「團體導覽解說服務管理要點」之反映意見及建議如說明，請察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於105年3月9日來局反映導遊人員意見，其主要訴求如下：

(一)大院為提升導覽服務品質，倘透過計畫性及系統性之教育訓練，提供導遊人員進修，增加對故宮典藏文物之瞭解，導遊人員、旅行業及觀光局均予支持，惟貴院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團體導覽解說服務管理要點」，係對故宮團體導覽解說服務之解說員條件、解說員管理、稽查記點及解說證之發送予以規範，非單純提升導覽解說之教育訓練，作法與導遊人員認知差之甚遠。

(二)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團體導覽解說服務管理要點」似無法令依據。

1、管理要點中無說明制定之法令依據。

2、管理要點規範解說員只限持交通部核發之導遊人員

撥發於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會報告並於105年3月29日

網路刊登 觀導字105230號

導遊週知 場安 03-291000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03/29

執業證者，是否影響非導遊人員擔任解說人員受訓機會，有違平等原則；另有關係保證金、違規記點、違規解說員勒令離館、廢止並收回解說證、補發酌收工本費等，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都需有法令依據，該協會建議暫緩實施上述要點。

二、大院為提升導覽服務品質，本局予以尊重，惟大院制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團體導覽解說服務管理要點」，該協會就制定之法源依據、目的、合法性等提出質疑，建請大院再深入考量。

正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局長 謝謂君